

附件八 ○○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編號	姓名	階段別 /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 修業起迄時間	專門課程修 業起迄時間	教育實習起迄時間/ 實習(抵)免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 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備註
						教育專業 課程	專門課 程	第2專長學 分班	

承辦人核章：\_\_\_\_\_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備註：

- 一、 填報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 二、 填報申請人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在校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  
以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2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2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畢結(肄)業系(所)	_____學校_____學院 _____系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 教師 資格 考試 年度	教育 實習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期 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抵)免期 間：_____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 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領域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群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組_____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li> <li>●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組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b>其他</b>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li> <li>●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